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10月28日8时30分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肥东县FD19-15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持有65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庐置业”）于2019年11月13日参加了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肥东县FD19-15号地块。

东庐置业近日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地块平面界址：东至：规划支路，南至：日出路，西至：闻水路，北至：规划支路；
- 2、出让面积：51,153平方米；
- 3、宗地用途：居住，出让年限70年；
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容积率 ≤ 1.8 ，建筑密度 $\leq 20\%$ 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；
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483,395,850元，由东庐置业自筹资金解决；
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公司第一期于2019年12月25日前支付人民币241,697,925元，第二期于2020年2月25日前支付人民币241,697,925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